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15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号建议的答复函

窦寒梅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凤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凤县地处秦岭腹地、嘉陵江源头，是国家生态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也是全省重点水源涵养区，对维护秦岭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负有重要责任。

您在建议中指出，凤县全域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需要实施的生态保护项目多、所需资金量缺口大，在凤县经济持续下行、财政收支困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仅依靠县级财力难以更好的履行维护秦岭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的重要责任。对凤县存在的这一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近年来在各方面加大对凤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通过积极争取，凤县获得中省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逐年大幅增加，从2016年的1800万增加至2020年的4479万元，累计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715万元，为促进凤县的生态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近年来市财政还积极配合争取中省财政对凤县的各类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使省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激励约束

奖补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测算及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时，对凤县给予多方面的倾斜照顾。2019年，上级各类补助达到115735万元，有力地缓解了凤县的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通过置换债券，减轻凤县的财政支出压力。近年来，市财政充分考虑凤县特殊情况，在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方面向凤县倾斜，2016至2019年共下达凤县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13341万元，有效缓解了凤县当年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压力，降低了财政风险。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发挥好市级财政上传下达作用，配合县上做好汇报协调工作，将凤县加大维护秦岭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方面的资金缺口及时上报省财政（中央财政），共同争取更多的中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增量资金，努力推动凤县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同时，继续向省财政汇报凤县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偏小、“六稳、六保”及生态保护支出压力大等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问题，市县共同努力进一步争取更多的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增加凤县可用财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稳步可持续发展。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